

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 城区新增、拓宽道路和公厕管理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内乡县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内乡县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做好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新增、拓宽道路和公厕管理 项目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新增、拓宽道路和公厕管理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构成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附件 2：《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新增、拓宽道路和公厕管理项目道路明细表》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城区范围内新增6条市政道路、拓宽1条道路及城区 20座公厕保洁点、3座垃圾中转站管理，道路面积约 342290平方米，其中6条二级路面，1条背街小巷；公厕 20 座，其中一类、二类7座，三类13座。

道路、公厕及中转站明细详见附件2。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城区内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容器清洗、公厕管理等服务内容。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起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止。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附件 1)。

第四章 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 服务金额

合同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元(小写¥：4,246,815.38 元)。包括但不限于：

- 1、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意外伤亡等产生的费用等；
- 2、工具费包括：大扫把、小扫把、铁锹、抹布、环卫服装、洗衣粉等；
- 3、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 4、管理费(总成本5%);
- 5、税金(总成本 6.6%);
- 6、利润(总成本 6.5%)。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第七条 付款办法

1、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月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月作业完成后，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实际月支付金额=月承包款-甲方考核扣款额

2、甲方考核扣款标准：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当月奖罚兑现，满分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服务款，低于90分每扣0.1分从中标金额中扣除500元，同时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1%-10%（分五个等级：85分-89.9分扣除1%；80分-84.9分扣除2%；75分-79.9分扣除3%；70分-74.9分扣除5%；50分以下扣除10%），考核总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

3、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根据考核扣款结果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八条 调价机制

若发生作业要求、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定额标准等非经营原因引起的边界条件变化，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批准后，调整相应合同服务费综合单价及总价。审批通过后即执行调整后合同金额。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交接事项。在接受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项目道路明细表；

（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内乡县市政道路实际情况，与乙方共同制定《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见附件1）

三、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附件1），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

六、甲方可以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七、路面被工地、土方车及其他车辆污染，能找到责任人的甲方可以出面协调处理清理费用，无法找到的，乙方自行处理。

八、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双方指定的《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四、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和福利。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违规作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八、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九、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

十、乙方在保证路面质量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工作业与机械作业的数量(车次)。

十一、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容器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十二、在特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合同范围以外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申请费用。

十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十六、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十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十八、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十九、乙方应接受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第十一条 考评单位

双方约定甲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是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

第十二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附件 1)，合同签订后两个月为免考核期。

第十三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附件 1)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加分事项

一、乙方员工好人好事或见义勇为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二、乙方服务被县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有录音、录像)表扬或嘉奖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服务行为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四、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高质量完成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检查有关城市管理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五、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好完成其他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仍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承担差额的继续赔偿。

二、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合理合法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每月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三次（含三次）以上的，一年内通报批评五次(含五次)以上的。
- 2、 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五次（含五次）考评不及格的。
- 3、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四、不存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事由，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满足续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满，合同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二、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按照年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内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乙方(盖章): 内乡县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号: 41050175600800000454

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考核项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道路 保洁 考核 占比 40%	1、环卫工人服装不规范、服务态度不佳、聚堆闲聊、与人争吵打架、路口闯红灯、随地大小便、翻越交通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发现一次每次每项扣0.1分。保洁工具的配备：发现严重磨损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0.1分。		
	2、积极配合扫雪除冰工作，及时清理积雪，按实际情况及时清理作业范围内所有积雪，及时清理的加1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3、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内积淤清理完毕。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扣0.1分。		
	4、 道路（人行道、主车道、慢车道）保洁标准： 巡回保洁，达到“八净八无”“双十标准”，路面应见本色。 一级道路：路面每天洗扫2次、每周冲洗3-5次，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果皮≤4片/1000m ² ；纸屑、塑膜≤4片/1000m ² ；烟蒂≤4个/1000m ² ；痰迹≤4处/1000m ² ；无污水无其他废弃物； 二级道路：路面每天洗扫1-2次，每周冲洗应不少于3次，每周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果皮≤6片/1000m ² ；纸屑、塑膜≤6片/1000m ² ；烟蒂≤8个/1000m ² ；痰迹≤8处/1000m ² ；污水≤0.5m ² /1000m ² ；其他废弃物≤2处/1000m ² 。 三级道路：路面每天洗扫1次，根据需要冲洗，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次。果皮≤8片/1000m ² ；纸屑、塑膜≤10片/1000m ² ；烟蒂≤10个/1000m ² ；痰迹≤10处/1000m ² ；污水≤1.5m ² /1000m ² ；其他废弃物≤6处/1000m ² 。 四级道路： 每天应清扫1-2次，根据需要冲洗，果皮≤10片/1000m ² ；纸屑、塑膜≤12片/1000m ² ；烟蒂≤15个/1000m ² ；痰迹≤15处/1000m ² ；污水≤2.0m ² /1000m ² ；其他废弃物≤8处/1000m ² 。 每天每条道路达不到机扫频次及要求的扣1分，超出废弃物标准的发现一处扣0.1分。		
	5、每天按要求落实“一把扫帚”墙角到墙角的清扫保洁模式。道路漏扫(超过5米)包括主车道夹角、慢车道、人行道、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超过10分钟未处理的每处扣0.5分，大于等于两条次扣1分。		
	6、每天道路在7点以前完成首扫。发现有道路未落实7点前完成普扫的一次扣0.1分。（恶劣天气除外）		
	7、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未受到领导批评的加1分；受到批评的扣0.1分。		

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8、禁止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绿化带、荒地。发现一次扣 0.3 分。	
	9、清扫保洁人员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公司负责。	
	10、保洁工人应随时携带清理油污、渍的物品，及时处理地面油污和下水道篦子油污、渍。要求一天内清理，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 0.2 分。	
	11、有落叶的路段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扫成堆的落叶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未按规定时间处理的每发现一次、一处扣 0.1 分。	
	12、道路、树穴杂草清除不及时，每处、次扣 0.1 分。	
	13、下水道篦子不通畅、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	
	14、一二级道路绿化带、树穴中有杂草、白色垃圾、粪便多个烟蒂等细小垃圾每 0.1 平方算一处扣 0.1 分。	
	15、以克论净。每周抽检道路 2 条（领导交办道路除外），每条道路选 10 个点位，取其平均值作为最终数值，超过 10 克的每条扣 0.1 分。	
	16、道路护栏保持干净无浮尘、污渍。发现护栏有污渍、浮尘的一处扣 0.1 分。	
	17、龙马公司管理人员必须服从考核人员安排，拒不服从、置之不理的每人次扣 0.1 分。	
	18、对于下发书面交办单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0.5 分。	
公厕卫生考核占比 15%	1、公厕内外墙面隔断、门窗、地面、天花板、洁具有灰尘、污迹、蜘蛛网、小广告等每处扣 0.1 分，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2 分。	
	2、厕内、厕外五米范围内有纸片、烟蒂、粪便、痰迹（一类公厕：纸片、烟蒂、粪便、痰迹≤0。二类公厕：纸片≤1 块、烟蒂≤1 个、无粪便、痰迹≤1 处。三类公厕：纸片≤2 块、烟蒂≤2 个、无粪便、痰迹≤2 处）。每处扣 0.1 分，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扣 0.2 分。	
	3、随意倾倒厕内垃圾，每次扣 0.1 分。	
	4、公厕各项制度和禁烟标识及工作台账未上墙，每处扣 0.1 分。	
	5、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未着标志服上岗或服装不整洁，聚堆闲聊，每次扣 0.1 分。	
	6、向入厕人员收取入厕费，每次扣 0.2 分。	
	7、公厕设施未按合同实施方案约定更新的，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8、公厕周边五米范围内有悬挂物、垃圾、积水、废弃物等，每处扣 0.1 分，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扣 0.2 分。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9、公厕内包括管理房、工具间堆放杂物、保洁工具放置不整齐和卫生不整洁，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的每处扣 0.1 分，60 分钟内未整改的，扣 0.2 分。	
10、公厕夜间无照明，每次扣 0.1 分，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0.2 分。	
11、公厕指引牌有缺失，破损，倾斜等现象的每处扣 0.1 分。	
12、公厕随意关门每次扣 0.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0.2 分，无正当理由关门停用的每次扣 0.5 分。	
13、公厕保洁员工作时间内脱岗每次扣 0.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0.3 分。	
14、未放置纸篓或纸篓不洁净、满溢的每处扣 0.1 分，未放置或满溢超过 30 分钟未处置的每处扣 0.2 分	
15、对供电设施、供水设备要定期检修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未及时发现较轻的安全隐患每处扣 0.1 分，对未及时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每处扣 0.2 分，对已排查的安全隐患在 60 分钟内未及时处置的，扣 0.5 分。	
16、公厕内部出现停水、停电，主管道堵塞等问题，及时上报和张贴维修标识后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未上报和张贴维修标识的扣 0.1 分，对未上报和张贴维修标识维修超时的扣 0.2 分。	
17、便池及坐便器堵塞，每处扣 0.1 分，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每处扣 0.2 分。	
18、公厕内外设施如漏水、烘手器、手纸盒、挂衣钩、手纸框、面镜、窗纱、灯具、换气扇、标识、水龙头、脚踏阀、挡蝇帘等损坏的在 24 小时内修复。门、窗、扶手、内外墙涂料小面积脱落、无障碍设施等损坏在 48 小时内修复。大小便器、滴漏、隔断、洗手盆洗手台、天花板、屋顶瓦片脱落、内外墙砖地砖等设施损坏的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未张贴标识和报备的每处扣 0.1 分，张贴维修标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的或未收到情况说明的每处扣 0.2 分。	
19、化粪池抽吸后，地面不洁净的每处扣 0.1 分。化粪池盖、水表井盖和公厕下水检查口盖，监管不到位，发现破损或丢失等情况，未及时做出安全防护性处理，或用简易不符合规定的材质代替。地下储粪池渗、漏、溢，没设防火防爆安全设施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2 分。	
20、公厕外诱鼠洞缺失，不洁净，无标识无鼠药，每处扣 0.1 分。	
21、公厕内无苍蝇蛆虫臭味：一类公厕：苍蝇、蛆虫、臭味≤0 级。二类公厕：无苍蝇、臭味≤1 级。三类公厕：苍蝇<3 只、臭味≤2 级。未及时消杀和未建立消杀台账每处扣 0.1 分。	

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22、因卫生、安全或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被市级以上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1 分；被县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被局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0.3 分；市民投诉每次扣 0.2 分。	
	备注：按照公厕考评细则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没有按时整改和维修及本月同公厕同问题多次出现的加倍扣分。	
垃圾容器管理考核占比 10%	1、城区道路果皮箱按照 50-100 米间距配置，不得有缺失及损坏现象。发现损坏、缺失的一天之内维修更换（特大问题情况而定）；未按时更换维修的每缺失一个扣 0.1 分；损坏一个 0.1 分。	
	2、垃圾容器要求每天清洗，周边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未按照要求清洗、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3、垃圾容器未及时消杀、有异味的，每次扣除 0.1 分。	
	4、垃圾容器及时清掏，做到日产日清的。未按照要求清理、清掏的每处扣除 0.1 分。	
	5、垃圾容器着火未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垃圾容器收集规范、实施分类收集，不得混收混运。发现一次扣 0.1 分。	
	7. 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机械作业考核占比 10%	1、所有车辆足额缴纳商业保险，因交通事故处置赔付等原因引起的上访等不稳定因素，每件扣 3 分。	
	2、未制定环卫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奖罚考核制度、车辆周检制度、驾驶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驾驶教育，未建立档案每项扣除 0.1 分。	
	3、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未建立台账的每项扣 0.1 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各项台账、报表、通报、每周冲洗计划等文字性资料的每次扣 0.1 分。	
	4、未按照统一部署，不服从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防洪抗涝、救火、疫情防疫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每次扣 0.1 分。	
	5、环卫作业车辆（人力车、快保车、清运车、洗扫车、洒水车等）未装牌照、车容不洁、标识不清、吊挂、撒落、滴漏等问题发现一次扣 0.1 分。	
	6、道路机扫是扫盘外侧必须与路面接触，不得出现垃圾、尘土未吸净而产生的垃圾、积尘成条或小堆现象。发现一次、处扣 0.1 分。	
	7、垃圾清运、转运不及时一次扣 0.1 分。	
	8、机械作业按照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要求，每天做到“一冲二扫四洒”（特殊天气除外），未按要求每少一次扣 0.1 分。	
	9、所有环卫作业车辆不得从事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无关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的作业，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垃圾转运驾驶员在西峡垃圾焚烧发电厂倾倒垃圾时必须按照操作流程规范作业，未按要求作业的每车/次扣 0.1 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除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外扣 3 分。	
垃圾 中转站 考核占 比 5%	1、中转站内墙面、地面、天花板、窗户、窗纱、屋顶有污水、垃圾、蜘蛛网，每处扣 0.1 分，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未处置的每处扣 0.2 分。	
	2、转运箱体未清洗或清洗干净，有油污、灰尘等每处扣 0.1 分。	
	3、未定时消杀除臭，站内有明显异味或蚊蝇（应少于 3 只）每处扣 0.1 分。	
	4、中转站周边五米范围内及站前通道有垃圾、杂物、污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1 分，在 30 分钟内未处置扣 0.2 分。	
	5、内外墙壁乱贴乱画、小广告等问题每处扣 0.1 分。在 30 分钟内未处置的扣 0.2 分。	
	6、因设施故障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垃圾堆积影响周边环境每次每处扣 0.2 分。	
	7、中转站内各项制度和禁烟标识及工作台账未上墙每处扣 0.1 分。	
	8、工具间和管理房及各类物品及工具未摆放有序、整洁，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每处扣 0.1 分。	
	9、操作员脱岗或工作时间内未着标志服上岗或标志服装不整洁，每次扣 0.1 分。	
	10、中转站内外诱鼠洞缺失，不干净，无标识，无鼠药，每处扣 0.1 分。	
	11、中转站内设施损坏。用电设备、用水设备、中转箱体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墙面瓷砖破损、地面破损、涂料脱落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对未张贴标识和报备的每处扣 0.1 分。张贴维修标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的或未收到情况说明的每处扣 0.2 分。	
	12、因卫生、安全或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被市级以上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1 分；被县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被局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0.3 分；市民投诉每次扣 0.2 分。	
	13、对供电设施、供水设备和中转箱要定期检修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未及时发现较轻的安全隐患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每处扣 0.2 分，对已排查的安全隐患在 60 分钟内未及时处置的，扣 0.5 分。	
	14、中转站内未放置灭火器材或放置过期的消防器材，每处扣 0.1 分，在 24 小时内未更换的，每处扣 0.2 分。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备注： 按照中转站考评细则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没有按时整改和维修及本月同中转站同问题多次出现的加倍扣分。		
安全管理考核占比 5%	1、出现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上报，并及时处置好，否则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2、乙方每周召开一次管理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例会，同时留存会议照片、会议记录、人员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每少一项扣 0.1 分		
	3、机械车辆及快保车必须佩戴三角牌或安全锥，未携带扣 0.1 分。		
	4、公司员工必须统一穿着带有反光条的工装作业，发现未穿戴每次扣 0.1 分。		
	5、保洁车辆及机械车辆车身必须设置反光条，发现未粘贴每次扣 0.1 分。		
	6、发现环卫工人饮酒的，每人次扣 0.1 分。		
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考核占比 5%	1、法定节假日及时发放节假日补贴，未发放扣 0.1 分。		
	2、每年固定时间点给工人发放高温福利，未发放扣 0.1 分。		
	3、因未足额发放、拖欠、克扣工资等出现停工、上访等，每件、次扣 3 分。		
	4、为每名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未购买扣 0.1 分。		
	5、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未购买扣 0.1 分。		
规章制度考核占比 3%	1. 机械车辆必须做好维修台账、出车记录台账、油耗台账、各类迎检方案台账，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2. 做好每月员工安全生产例会记录台账，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3. 公司各岗位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方案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4. 做好公厕中转站维修台账、日常保洁次数台账，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5. 各类整改通知及回复通知台账的保留及存档，每缺少扣一项 0.1 分。		
	6. 未制定员工招用、辞退细则。扣 1 分。		
舆论监督考核占比 3%	1. 道路因清扫保洁不到位被市级以上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1 分；被县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被局领导批评或通报每次扣 0.3 分。		
	2. 道路因清扫保洁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群众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2 分。		
	3. 市长信箱、论坛、网站、微博、领导督办、重大活动保障不力、被群众投诉等相关问题，每 1 个问题计作一件扣 0.5 分。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4. 每季度对市民采取拦截访问、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分按照比例折算，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扣 0.2 分。	
综合保障考核占比 3%	1. 车辆配备按《南阳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配备车辆；	
	2. 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3250 平方米/人）；	
	3. 城区道路果皮箱按 50---100 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	
	4、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1 分；	
	5、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 0.3 分；	
	6、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	
合计得分：		

附件 2:

移交路段情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道路类别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工业南路	方山东路-南环路口	二级	1350	30	40500
2	酆都小区 (东西)	菊乡桥头路口-湍河南路	背街小巷	390	41	15990
3	德清路	工业南-湍河东路	二级	1900	32	60800
4	湍河西路	湍河西路加油站-事故处理中心	二级	400	14	5600
5	南湖湾两 侧路	临湍路-湍河西路	二级	330	45	14850
6	永平路 (九小前)	酆都小学-第九小学	二级	1100	30.5	33550
7	宝天曼大道	默河桥-五里堡铁路桥	二级	9000	19	171000
合计						342290

附件2

移交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公厕面积	厕位		
				男	女	第三卫生间
1	大成西路梨苑公厕	一类	110	7	11	有
2	金融街公厕	一类	140	8	9	有
3	南岗游园公厕	三类	50	5	4	无
4	渚阳游园公厕	一类	100	5	7	有
5	梁洼游园公厕	一类	108	5	7	有
6	北园游园公厕	三类	50	6	3	无
7	农业局游园公厕	三类	50	6	3	无
8	罗岗游园公厕	三类	50	5	3	无
9	大王庄游园公厕	三类	74	6	5	有
10	前营游园公厕	三类	59	3	3	无
11	楸抱槐游园公厕	三类	59	3	3	无
12	老乡游园公厕	一类	110	5	7	有
13	龙达游园公厕	三类	89	6	5	有
14	皮革厂游园公厕	三类	51	3	3	无
15	李营游园公厕	三类	110	5	7	有
16	清心桥下公厕	三类	36	5	4	无
17	黄金警务室公厕	三类	35	6	3	无
18	复兴学校公厕	一类	120	8	8	有

19	菊潭公园北公厕	二类	61.48	7	5	有
20	拥军公园公厕	三类	60	8	7	有

附件2:

移交垃圾中转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拥军公园垃圾中转站	
2	方山东路垃圾中转站	站内有单独卫生间
3	梁洼游园垃圾中转站	